

证券代码：600857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中百

编号：临 2016-014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事项说明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四局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敦促贵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敦促函”），敦促函称：“本公司曾为中建四局与天津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九策”）等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《工程款债务偿还协议书》提供保证担保……。”

收到《敦促函》后，本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本公司内部进行自查，根据自查结果，现本公司郑重说明如下：

1、未发现本公司对中建四局与天津九策等公司签署的《工程款债务偿还协议书》提供过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2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于本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对外担保必须经过本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审议并通过，本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从未审议过上述担保事项。

3、根据本公司收到的敦促函中提及的相关协议等文件，本公司正在进一步核实中。

本公司将于 4 月 20 日披露上述提及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复牌。同时，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保留对相关行为人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，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